

陸.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1.本變更案均未改變原計畫案之相關工程內容，僅為由原來二棟建築物，一棟 23 樓，另一棟 14 樓，變為一棟 24 樓，另一棟 15 樓（各增加一層樓），而樓地板面積由 22,530.68 平方公尺，變為 23,546.18 平方公尺，增加 1,015.5 平方公尺（增加 4.5%）。
- 2.本變更案變更後營運期間之噪音對本計畫附近敏感受體日間之增量約在 0.1dB(A)左右，就噪音增量而言，仍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3.本變更案變更後，營運運輸車輛空氣污染經採 CALINE4 模式模擬，本開發區營運期間交通運輸增量對附近區域空氣品質與原環評相似，影響輕微。
- 4.本變更案變更後，生活污水維持設計污水量與原環評相同，為 200CMD。
- 5.本變更案後，廢棄物增加 0.04 公噸。
- 6.本變更案後，交通維持原服務水準。
- 7.本變更案後，一戶一車位，提昇停車位的服務水準。

停車位位置	原環評	變更後
B1	—	—
B2	33 部	33 部 (平面車位 33 部) (機械式停車位 0 部)
B3	45 部	47 部 (平面車位 47 部) (機械式停車位 0 部)
B4	47 部	54 部 (平面車位 44 部) (機械式停車位 10 部)
合計	125 部	134 部

上述變更前後結論摘述於表 6-1 所示。

二、建議

由於七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改條文，其中第 95 條：八層以上之樓層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及第 162 條之二：機電設備空間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 15%...等；使原「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15 等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有條件創造更好的室內環境提高居住品質，本案由原來二棟建築物，一棟 23 樓，另一棟 14 樓，變為一棟 24 樓，另一棟 15 樓（各增加一層樓），而樓地板面積由 22,530.68 平方公尺，變為 23,546.18 平方公尺，增加 1,015.5 平方公尺（增加 4.5%），且對環境影響亦屬輕微，本變更案後，一戶一車位，提昇停車位的服務水準，建議以本變更案評估內容審查。

表 6-1 有關環評審查項目之差異分析結果

比較項目	原計畫案	本變更案	變更說明
基地位置、土地、面積、工程內容	不變		
樓層	二棟建築物：一棟 23 樓，另一棟 14 樓	二棟建築物：一棟 24 樓，另一棟 15 樓	各增加 1 樓層
樓高	A 棟 85.45 公尺 B 棟 56.30 公尺	A 棟 88.60 公尺 B 棟 58.80 公尺	A 棟增加 3.15 公尺 B 棟增加 2.5 公尺
開挖深度	開挖面積(約 1930 平方公尺)、地下開挖深度(約 16.10 公尺)	不變	略
建蔽率	約 41%	約 41%	略
建築面積	1022.06m ²	1022.06m ²	略
樓地板面積	22,530.68 m ²	23,546.18m ²	增加 1,015.5m ²
樓梯	門廳有一樓梯可以通到地下一樓	樓梯取消	樓梯取消，所以可以把地下二樓的機車停車位移幾部到地下一樓來，因此原本地下二樓的空間可以增加 3 個汽車停車位(126 部→129 部)，其實防火梯或電梯都可以很方便地到達地下一樓，取消門廳並無影響。
引進戶數	126 戶	134 戶	增加 8 戶
停車位	1.汽車停車數：125 部。 2.機車停車數：274 部。	1.汽車停車數：134 部。 2.機車停車數：284 部。	1.汽車停車數：增加 9 部。 2.機車停車數：增加 10 部。
停車位服務水準	原規劃 126 戶汽，車停車位 125 部，比例為 99.2%。	實設 134 輛(134 戶)，達到一戶一車位要求，比例為 100%。	提昇停車服務水準
風場	本案量體變動僅為 4.2%，對原案行人高度之風速影響仍在可容忍範圍，因此原有之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仍適用於變更後之設計。		
交通服務水準	不變		
需水量	227CMD	241CMD	增加 14CMD
污水量	166CMD	176CMD	增加 10CMD
廢棄物	0.65 公噸	0.69 公噸	增加 40 公斤
環境監測計畫	詳表 4.2-1 環境監測計畫	土壤	增加表土有機質檢測